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3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同上

訴訟代理人 張思涵

曾彥融 同上

連明忻 同上

被告 藍海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劉威廷

李進倫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廖至中律師

法定代理人 李彥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壹仟壹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

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第24條至第26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則股份有限公司經廢止後即應行清算程序，查被告藍海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藍海公司）業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經台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6619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佐，且迄今尚未完成清算，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9月26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110005904號函可參，其法人格自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次按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第83條至第86條、第87條第3項、第4項、第89條及第90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322條、第85條第1項、第3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依卷附被告藍海公司登記資料所示，劉威廷、李進倫及李彥儀於被告藍海公司廢止時，為其董事，且公司章程未另就清算人之選任有特別規定，股東復未決議以何人為清算人，自應以全體董事即劉威廷、李進倫及李彥儀為被告藍海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又被告李進倫受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一、原告起訴主張：

- (一)被告藍海公司於109年5月20日邀同被告劉威廷、李進倫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並簽訂放款借據乙份，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清償方式自撥款後本金分36期，自109年6月20日開始給付，利息計息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955%機動計息，並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加年息1%計算，借款人若

01 未按期攤還時，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10%，逾
02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應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全部
03 債務並視為全部到期。

04 (二)又查自由時報109年9月26日登載「投資泰國渡假酒店攞係假
05 !藍海集團吸金逾6億，負責人收押」報導，內容敘述被告
06 劉威廷經檢方訊問後，認其涉嫌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
07 段非銀行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
08 勾串共謀或證人之虞，109年9月23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09 原告乃據本案放款借據（政策性貸款專用）【特別條款】壹
10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逕
11 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甲方核給之借款額度、或縮短借用期
12 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提高本借款利率：…（十二）甲方
13 如發生財務惡化或其他經營危機，經乙方認定有影響甲方之
14 償債能力時」之約定，原告於109年10月12日將本案借款視
15 為全部到期，並扣押被告劉威廷於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16 (三)另被告劉威廷於109年12月31日至原告營業處所協商，承諾
17 嗣後將如期償還每月期金，並出具申請書暨承諾書、取款憑
18 條及臺灣銀行新台幣有摺戶無摺取緩申請書暨同意書，同意
19 將290,904元提存於本行，作為備供藍海公司於本行之貸款
20 每月期金，原告念其有還款誠意，同意解除圈存。惟被告藍
21 海公司自110年10月起即未依約還款，經原告於110年10月20
22 日、110年11月24日、110年12月20日及111年1月20日沖償被
23 告藍海公司289,794元，尚餘款1,110元。

24 (四)詎料被告藍海公司之後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視同到期，尚
25 積欠1,111,1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迄未給付。
26 嗣原告於111年2月24日發函通知被告償還借款，並於111年4
27 月28日將本件債務轉列催收。另被告劉威廷及李進倫既為連
28 帶保證人，依上開放款借據約定，對原告依借據所負之全部
29 債務，皆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無先訴抗辯權，自應負連帶
30 清償之責。

31 (五)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01 第一、二項所示。

02 二、被告等人則抗辯稱：

03 (一)查被告劉威廷為志願役退伍軍人，在原告處有優惠利率存
04 款，被告劉威廷本身也有向被告藍海公司借款，但被告藍海
05 公司向被告劉威廷催討款項時，被告劉威廷告知自己之存款
06 遭原告扣走。假設被告劉威廷之存款遭原告扣走抵銷，則原
07 告請求被告等人清償款項，只計算被告藍海公司清償之部
08 分，對於已經抵銷部分又再請求，則有重複請求之情形。

09 (二)又被告藍海公司因為受到疫情之衝擊，放款風險本來就較
10 高，原告乃基於有政府之信保基金作為保證，才願意放款。
11 也因為有信保基金作為擔保情況下，原告放款，根本不會發
12 生呆帳。但原告公司卻利用企業受到疫情影響急需資金之
13 際，加上政府為協助中小企業紓因而推出政策性貸款，對於
14 欠款超過六個月之部分，除請求遲延利息外，另外要求年利
15 率高達百分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實屬不該，應酌減違約金
16 至0元。

17 (三)綜上，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18 丙、得心證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影本、駐
20 泰國辦事處授權書、催繳函、貸款全部查詢單戶籍謄本、自
21 由時報電子報、申請書暨承諾書、取款憑條及無摺取款申請
22 書暨同意書、沖償明細及放款歷史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
23 ，且被告等人亦陳明確有積欠原告上列債務金額如上，是原
24 告之主張，應信為真實。

2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6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9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30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契約，係指當事人
31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01 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亦有規定，故保證人於主債務人不
02 履行債務時，負履行之責任。末按「連帶保證人，應與主債
03 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就擔保物權
04 受清償，或起訴請求保證人清償，既得擇一行使，則對於與
05 主債務人負同一清償責任之上訴人，自亦得擇一請求。」

06 （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924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以
07 消費借貸契約，約定為連帶保證債務者，債權人於債權屆清
08 償日起，得向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為一部或全部之
09 連帶請求。本件被告藍海公司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
10 被告劉威廷、李進倫並擔任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原告自
11 得向被告等人為全部清償之請求。

12 三、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13 252條定有明文。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為衡平正
14 義起見，法院得依職權核減之，無待當事人主張。本件被告
15 藍海公司未於期限內返還借款，依兩造間之約定，原告自得
16 請求被告等人賠償違約金，揆諸前開規定，若有過高情事，
17 為衡平正義起見，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依職權核減之。
18 觀諸兩造約定之違約金，逾期六個月內者，按借款利率10%
19 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20%計
20 算，而借款利率自111年1月20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為年
21 息2.8%，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為年息3.0
22 5%，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為年息4.05%，則違約
23 金至多僅為年息0.81%，難謂過高，是被告等人請求酌減違
24 約金云云，難謂有據。

25 四、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被告藍海公司部分）及連帶保證
26 （被告劉威廷、李進倫部分）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
27 帶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9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30 指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楊佩宣

10 附表：（新臺幣：元）
11

編號	本金	利息及起訖日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息
1	1,111,100	(1)自111年1月20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按2.8%計算 (2)自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4月28日止，按3.05%計算 (3)自111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4.05%計算	(1)自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10%計算 (2)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